



全过程咨询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41-QGCZ

---

采购单位：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	2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南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141-QGCZ)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南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141-QGCZ

采购计划文号: GGZC[2025]1203 号

项目名称: 平南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

采购需求: 平南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编制方案, 且通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

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 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qgczb@163.com。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5-4555290、0775-456464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地址: 平南县江北大道

项目联系人: 袁工

联系方式: 0775-78289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江科创园 1 号楼

项目联系人: 邓惠凡

联系方式: 0775-4598629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41-QGCZ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2.1	<p><b>磋商供应商资格：</b></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p>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4.1	<p><b>磋商报价及费用：</b></p> <p>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29400.00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p>

		银行帐号：622386693372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8	8.1	<p><b>诚信要求：</b></p>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9.1	磋商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1	11.1	<p><b>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p>

		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履约质保金	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14.1	<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15	其他内容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 CA 电子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法人或个人 CA 电子签字章。</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5.8.1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5.8.2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8.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4、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6、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 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磋商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磋商报价应包括技术服务费、评审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

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无。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9**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2.10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2.1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2.1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14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标准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合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2.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2.17 废标**

12.17.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

以为 2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12.18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2.19 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598629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5-4555290、0775-4564649。

##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合同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

定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2940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22386693372

####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江科创园 1 号楼

电 话：0775-4598629

#### 17.4 中小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要求，提升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系统质量与水环境安全水平，特通过本次采购，开展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 二、编制任务

1、现场勘察流域区域概况：分析区域河流水系、地理位置、水文特征、气候特征、地质地貌、自然资源、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2、分析水源地及国控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流域内人口、断面水质、污染源、水（环境）功能区以及地形、水系、水资源分区、水生态环境状况、重点流域“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已开展的水环境整治工程。

3、流域水污染成因解析：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农业种植、农业退水、养殖等面源开展调查；对污染源产生、汇入关系进行详细分析，结合 ARC GIS 计绘制不同空间污染源汇水量。汇制区域地形高程，详细解析区域内汇水污染物源、汇驱动因素。通过统计分析、数据挖掘和现场监测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明确各河流所面临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识别其影响因子，形成水源地污染及风险成因。

4、水源地治理工程工艺比选：分析工程建设的前期基础、依据区域环境特征、筛选并确定适宜于本区域的优化工艺。编制方案还应包括：工程建设的规模、所用材质等，技术方案论证；相应设施等；项目投资概算；环境影响、效益及风险分析等；防洪分析；环境绩效与经济性评价、运维费用及机制等内容。

### 三、技术咨询服务

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专家讨论方案、远程指导修订、相关项目的水污染技术咨询等。

### 四、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的规划修编成果编制要求

形成整治方案文本与相关图件、完成专家论证及数据上报备案工作。

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完成编制方案，且通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

### 六、质量保证期

1、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1 年。

2、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地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规划编制相关验收标准及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 八、资金来源说明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主要为争取上级资金开展前期工作，如顺利通过上级审核，将获得约 1.16 亿元用于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涉及的前期费（即：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成交金额）将从获得的上级资金中支出。支付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后，且通过采购人验收要求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

(2) 如项目审核不通过或未获得上级资金，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费、招投标服务费、方案专家论证费等前期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需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给成交人。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XX（项目）

###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技术服务费、评审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方案编制工作。
- 2、负责提供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 3、负责做好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开展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对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 3、负责完成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工作。
- 4、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方案成果。

###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完成编制方案，且通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2）交付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及相关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第七条 资金来源说明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主要为争取上级资金开展前期工作，如顺利通过上级审核，将获得约 1.16 亿元用于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涉及的前期费（即：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成交金额）将从获得的上级资金中支出。支付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且通过甲方验收要求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

(2) 如项目审核不通过或未获得上级资金，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费、招投标服务费、方案专家论证费等前期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需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给乙方。

####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审方法

(一)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自行出具声明函。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 10 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42分

### (1) 需求分析 (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和认识程度（包含：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所在区域资源禀赋、环境特点、污染现状调查分析。

一档（3分）：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所在区域资源禀赋、环境特点、污染现状调查分析简单，不了解本项目的�主要需求，没有针对性；

二档（6分）：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所在区域资源禀赋、环境特点、污染现状调查分析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了解本项目的�主要需求；

三档（9分）：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所在区域资源禀赋、环境特点、污染现状调查分析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深入了解本项目的�主要需求，很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注：未提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方案 (15分)

一档（5分）：项目不理解，框架不完整、技术路线不合理，方案不合理；

二档（10分）：项目理解较透彻，框架基本完整，技术路线较合理，方案较合理；

三档（15分）：项目理解透彻（包括主要问题分析、污染源分析、水质分析）、工作方案框架完整、技术路线合理、专业研究能力强，方案非常合理。

【注：未提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3) 重点、难点分析 (6分)

一档（2分）：重点难点把握不明确，处理思路不合理得；

二档（4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把握基本准确，处理思路基本合理；

三档（6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把握准确，处理思路合理。

【注：未提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4) 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6分)

一档（2分）：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

二档（4分）：工作进度计划较清晰、合理性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6分）：工作进度计划全面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强，其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注：未提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5) 人员组织保障 (6分)**

一档 (2分): 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 岗位职责不明确, 人员配备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不合理, 人员的专业能力较差, 人员组织保障措施不合理;

二档 (4分): 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 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基本合理, 人员的专业能力较强, 人员组织保障措施较合理;

三档 (6分): 人员岗位设置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人员配备充足、安排合理, 人员的专业能力强, 人员组织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注: 未提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6分**

一档 (2分): 服务承诺简单, 服务承诺一般。

二档 (4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 保障响应措施基本到位, 服务经验丰富。

三档 (6分): 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保障响应措施有力, 服务经验丰富, 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 响应时间短, 快捷、迅速, 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 且切实可行,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服务承诺为优秀的。

【注: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4、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32分**

(1) 项目负责人 (1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 (含) 以上与环境领域相关的专业职称得 3分; 与环境领域相关的专业副高级职称得 2分; 与环境领域相关的专业中级职称得 1分。本项最高得 3分。

(2)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一项得 3分; 地市级奖项每项得 2分。本项最高得 3分。

(3) 近五年以来 (2021 年至今), 项目负责人主持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类科技课题得 3分, 本项最高得 3分; 承担省市课题得 1分。本项最高得 3分。

(4) 自 2021 年至今, 项目负责人主持承担相关流域水生态修复 (环保管家、湿地净化) 工程类方案编制, 每一项得 1分, 此项满分 3分; 作为骨干参与方案每项得 1分, 本项满分 2分; 主持或参与其它类型的环保治理项目累积加得 1分。本项最高得 3分。

注: (1) 需提供职称证和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团队成员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正高级环境领域相关的专业职称的, 每提供 1个人得 2分; 与环境领域相关专业具有副高或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 1个人得 1分。本项最高得 20分。

注：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供应商为以上项目团队成员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企业业绩分.....10分

自2022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水源地（或集中式饮用水）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调查、咨询类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报告编制时间为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材料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 （四）总得分=1+2+3+4+5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1、磋商书

**致：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 2、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位②	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平南县镇隆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	项		
<b>总报价(人民币)(大写):</b> _____ <b>(小写: ¥</b> _____ <b>)。</b> <b>提交服务成果时间:</b> _____					
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技术服务费、评审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复印件；
  
  
  
  
  
  
  
  
  
  
-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1、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资信）：			

## 2、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2	编制任务				
3	技术咨询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的规划修编成果编制要求				
5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6	质量保证期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8	资金来源说明及付款方式				
...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 4、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附:拟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